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羅雲松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8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h229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210470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2年第6次(5月29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葉世禧於112年6月20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二、確認第2案「新北市烏來區明月溫泉旅館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確認通過，後續由本局辦理審查結論公告事宜。
- 三、請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新奧特萊斯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7月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四、請海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9月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五、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程副主任委員大維、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葉世禧(確認第1案)、明月溫泉企業社(確認第2案)、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

案)、海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三新奧特萊斯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3案)

副本：宋議員明宗、陳議員家琪、鄭議員宇恩、蔡議員錦賢、陳議員偉杰(以上為審議第1案)、黃議員心華、陳議員乃瑜、劉議員哲彰、陳議員儀君、陳議員永福(以上為審議第2案)、蔡議員淑君、陳議員明義、李議員宇翔(以上為審議第3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確認案、審議案)、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三芝區公所、新北市三芝區錫板里辦公處(以上為審議第1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華城里辦公處、新北市新店區雙城里辦公處、新北市新店區達觀里辦公處(以上為審議第2案)、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新北市林口區南勢里辦公處(以上為審議第3案)、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確認第2案)、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中聯環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1案、審議第3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審議第2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2 年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程副主任委員大維(確認案、審議第 1、2 案)、黃委員榮堯(審議第 3 案)

紀錄：羅雲松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

第 1 案：「南沙止坡地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 2 案：「新北市烏來區明月溫泉旅館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肆、審議會：

第 1 案：「新北市三芝區福海段 529 等 15 筆土地、505 等 5 筆土地丁建變更申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7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調整機車位及排水系統之位置與設置觀景台及活動篷架)」第一次審查會

一、決議

(一) 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二)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三) 請說明本案變更是否涉及建蔽、容積率或綠化面積調整。

(四) 請評估活動棚架及景觀台是否對景觀及安全造成影響，及後續維護相關規劃。

(五)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六)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案增設棚架對於景觀、安全及使用用途應補充說明。

2. 本案增設觀景台將影響下方之草皮綠化，請補充說明。

3. 請說明觀景台及活動棚架設置對景觀之影響為何？
4. 何謂活動棚架？是否為永久設置？
5. 活動棚架如為永久設施，應補充其建照，並應考慮棚架的質地美觀與既有建物及景觀協調。
6. 設置觀景台及活動棚架之變更，建議先評估對本案綠地面積及景觀影響，此兩項設施未來之維護工作之負責單位為何？應予說明。
7. 本案對於東側基地草坪上規劃階梯旋轉式觀景台一座，請補充說明：
 - (1) 是否影響原預留草坪空間之功能。
 - (2) 是否涉及容積及建蔽率。
 - (3) 是否影響未來綠覆率中綠化之功能。
8. 請補充新增活動棚架是否涉及綠化植栽變更？並請補充本案綠化規則說明。
9. 建議在屋頂設置太陽能板(棚)，既可發電又可在棚下活動，不影響原有地面草坪之完整性與美觀性，亦可考慮設置少量運動遊樂器材，成為小型運動公園。
10. 本案所謂活動棚架宜檢討其設置是否合法，其使用年限為何？另外，請說明原有植栽之調整。

(二)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有關「新北市三芝區福海段 529 等 15 筆土地、505 等 5 筆土地丁建變更申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7 次變更內容」，經查本案為 2 宗基地並已領有建照且經核定透水保水建照查驗在案，東側基地(108 芝建字第 00579 號，1.5393 公頃)及西側基地(109 芝建字第 00462 號，0.3992 公頃)，且本案東側基地已有向本局申請免辦出流管制在案。
2. 開發基地如涉及「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及「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部分，請於建照及使照申請階段提送相關資料。

(三)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報告書封面請補充變更前、後環說書名稱。
2. 報告書第 2-1 頁 2.2.1 節請補充本案基地地籍土地清冊。
3. 報告書第 2-3 頁請統一「觀景台」名詞，章節標題為景觀台。
4. 報告書第 4-9 頁本次變更欄位「活動篷架」文字誤繕，請確認修正。
5. 本案已申報空污費(管編:F110FL1007-1)持續列管。

第 2 案：「達觀鎮 C 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

一、 決議

- (一)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釐清，俾利審議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 (三) 本案前經「東華達觀三、四期開發計畫替代方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認定不應開發，應依環評法第 14 條詳實說明及補充本案開發不與原審

查結論抵觸之理由。

- (四) 本案基地早期已整地填方，應補充建築棟位於填方區之套疊，並建議賸餘土方量朝挖填平衡或降低賸餘土石方量進行規劃。
- (五) 本案區外之陡坡倘崩塌將可能危害本基地社區之安全，應進行本案基地內外之邊坡穩定分析，並補充分析位置之剖面圖。
- (六) 請說明區內道路坡度及彎度是否符合道路設計規範。
- (七) 本案為山坡地住宅開發案，僅有一條聯外道路，應考量救災動線規劃，設置第二條聯外道路；另因應極端氣候造成社區無法永續之因素，如斷電、斷水及暴雨沖刷造成孤島效應要如何因應，請補充說明防救災計畫。
- (八) 本案基地平均坡度達 43.46%，宜以低密度開發為主，集合式住宅及高樓層宜檢討是否適當；本案規劃設置機械停車位，其維護管理不易，請補充說明設置理由，及改為設置平面車位之可行性。
- (九) 本計畫生態調查部分僅調查秋冬季情況，請補充調查夏季調查數據、調查點與路徑、相關物種數量、出現位置，並配合建築規劃。
- (十) 請補充說明本案回饋計畫之開發權責及未來營運後之維護機制。
- (十一)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二、 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 1. 計畫書中應說明前次環評不適合開發之原因，並補充此次提出申請開發之理由。
- 2. 請補充全區既有喬木數量、種類、胸徑資料，並說明相關之移補植計畫。
- 3. 目前提供之生態調查資料為 109 年 11 月~12 月數據，屬秋冬季狀況，建議補充夏季調查數據，調查點與路徑、相關物種數量(鳥類、蝶類、哺乳類、兩棲及爬蟲類等)出現位置並配合建築規劃。
- 4. 此開發案平均坡度高達 43.46%，請提出開發之必要性。
- 5. 目前規劃滯洪池容量只大於基準值一些，請斟酌提高滯洪量之可能性。
- 6. 本案鄰近道路(安康路)交通服務水準已達 D 級，請避免施工車量於尖峰時段行經以降低衝擊。
- 7. 本案部分綠建築規劃原則有誤(ex:落地玻璃設計)，綠建築標章計算值是否可達銀級，請補充說明。
- 8. 關於本案回饋內容，請補充公園捐贈後之聯外道路、交通可及性、公園開發權責，未來營運管理維護機制。另外，行動電話基地台供應納入環評承諾，並補充公車司機休息室是否設置廁所。
- 9. 本案地質監測之鑽孔數不足，應補充基地內外鑽孔數。
- 10. 附錄七之鑽孔柱狀圖無實驗數據，可取樣部分仍應將數據補上，請補正。
- 11. 地下室開挖深度請再確認究竟為 5.1m 還是 7.3m？

12. 本案工程餘土量為 71,716.2m³ 宜再減少。山坡地開發是以挖填平衡為原則。餘土量單位應為 m³ 而非 m²。(如 p. 5-6)
13. 邊坡穩定分析應提供分析位置之剖面圖，其分析範圍應包含區外較陡峭部分(p. 6-17 亦同)；區外之陡坡如果崩塌仍可能影響本基地之安全。
14. P.5-20 部分擋土牆之高度超過 5m，其上班是否有規劃設置安全柵欄？
15. P.6-17 中，各剖面圖及說明文字太小，顏色亦淺無法判讀。
16. 本基地有五重溪通過，開發後對該野溪的改道及沖刷狀況應補充說明。
17. 區內道路坡度及彎度是否符合道路設計規範，請確認。
18. 本區在坡度大且鄰近住宅社區，應朝挖填平衡規劃敷地計畫，以減少土方外運。
19. 本區在郊區，規劃機械停車位將有維護管理的安全虞慮，應朝平面車位規劃。
20. 排水溝設計，有多段坡度大、流速高，將有沖刷風險，應配置中繼人孔、減少坡度、降低沖刷。
21. 本區開發對南邊山下大台北華城之邊坡崩塌與暴雨洪流威脅之風險應補充說明。
22. 本案基地開發範圍原屬東華達觀三、四期環境影響評估之 C 區範圍，且原審查結論曾要求 C 區規劃之八層建築物共七棟，不應開發且建議規劃為綠帶。為何不應開發的範圍現在又變得可以開發？請補充確實說明。
23. 本次申請開發涉及水保整地變更，若真的可以開發，應比照先前山坡地開發的案子，僅量確實達成“整地+建築開挖”土方區內平衡。
24. 本案目前僅有一條聯外道路，為考量救災動線規劃與住民逃生安全，仍建議規劃第二聯外道路。
25. 達觀鎮 C 區在過去之環評審查，曾被列為不可開發區，本次再提出環評案之審查，需提出重新環評之理由，(尤其提出申請開發之範圍)
26. 本案基地過去已整地，這次環說書因開發強度降低，基地之規畫設計內容與以前不同，因此需再進行整地。請補充說明二次整地範圍為何？這些經整地範圍是否會產生下陷之問題以及影響基地安全性？規劃設置之擋土牆有三處，是否足夠？
27. 本案水保挖方量 52,709 m³、填方量 16,563 m³、建築挖方量 16,472 m³，經土方挖填平衡後產生土石方量變 71,716.2 m³，請評估基地是否可以有需增高土層之地方，以降低外運土石方，降低對環境之不良影響。
28. 本案規劃設置 108 戶，法定停車場 72 席，但實際 170 席比法定多出 98 席，且集合住宅規劃每戶一車位且為機械停車位，其安全性應予考慮，停車場數量是否可以再減少？
29. 現勘時基地林相頗佳，未來整地時這些樹木之處置為何？
30. P7-2 圖 7-11 之坡度圖顏色不容易區別，應予修正。住宅區須位於

三級坡以下，建議將住宅區與坡度圖加以套圖，確定建物均在三級坡之區位。

31. P5-19 圖 5.2.8-1 全面剖面圖中共就有 A、B、D、E、F、G、H 棟大樓，請分別指出 5 樓之住宅大樓及 6F 透天別墅大樓之區位。
32. 本案宜以低密度開發為主，集合式住宅及高樓層宜檢討是否適當，檢討避免機械停車位之設置。
33. 公共交通設施，如巴士停車場，駕駛休息室等宜妥為提供。
34. 本案之救災路線宜說明，尤以最高處之住戶之防災避難路線宜檢討，坡道是否以達成救災要求。
35. 補充說明挖填方分佈及原填土之挖除範圍及填土範圍，是否能積極減少挖填量？
36. 達觀鎮整體已經整地，C 區開發再次整地，改變原先之地形地貌造成之差異及其對水保之影響如何宜予說明。
37. 東華達觀三、四期開發計畫替代方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有條件通過，並在第五次變更中 C 區由 294 戶變為 25 戶，其餘戶數轉移至 B 區，本案又擬 C 區曾為 108 戶是否與前此之環評承諾及核定有違，應予釐清。
38. 公共設施面積 11,621.48m²，規劃有何種設施，其內容宜說明。
39. 達觀鎮整體挖方已平衡，理應保持現狀，在坡度 30% 以下處可建築，基地南側 E、G、H 幢與 D 幢高差大，增加水保道路土方量太大，宜再思考減量開挖之方案。
40. 歷次開發強度比較表中建築面積總計有誤 (P.5-13)。
41. 基地內林木清除或移植之數量宜清查。
42. 降雨量 2,489 mm/yr，日雨量為 6.8 mm/d，非 11.2 mm/d (P.5-43)。
43. 雨水量為集水面積乘雨量強度，不宜將建物立面作為集水面積；雨水回收貯留利用率計算應為雨水回收量/自來水用水量，較為合理。
44. 澆灌用水量一般為 20 m³/ha=20/10000=0.002 m³/m²，本案用 0.02 有誤。
45. 道路及人行步道面積 4,114.13 m² (P.5-12)、6,519.99 m² (P.5-10) 不一致，宜確認。
46. 本案件設置機械停車位之必要性？應補充說明。
47. 本案道路陡峭之問題，應設法以建築工法解決。
48. 環境擾動面積大，對當地動植物影響甚大，應補充保育措施。
49. 請補充 A、B 期銷售及進駐情形？
50. 88 年台北縣府公告 1、2 期開發量體已經過量，89 年並建議 C 區不宜開發，宜規劃為綠帶，是否有違該公告內容？開發之必要性應補充。
51. 請補充本案防災計劃。
52. 現況之林木是否移植，若移植，請補充移植後位置。
53. 本開發案位於山坡地，因應極端氣候造成社區無法永續之因素，如斷電、缺水及暴雨沖刷造成孤島效應，宜加強說明；另應對衍生因

應措施所需之軟硬體一併納入報告內加以敘明。

54. 營運期間公共設施軟硬體之建設管理應與既有建物管理單位充分溝通。
55. 施工期間噪音及各式材料搬運應予特別注意。
56. 本案山坡地社區住宅開發案，僅有一條聯外道路，如何因應防救災作業之推動？
57. 建議景觀控制點仍應增加（不應只有一點？），並確實進行景觀影響之評估。
58. 基地係早年整地完成，今擬重新挖填，建議仍應說明那些建物會蓋在填方區？相關之災害預防及減輕作業（措施）仍應補充說明。
59. P. 5-1 應交待基地面積。
60. 書面審查意見 52~54 仍未確實回覆，建議修正補充之。
61. 原提供給公車停放之三席大車停車格位變更，因新增之區內道路坡度、迴轉半徑及預計調整之停車位是否適合大型車安全行駛無虞。
62. 除現有之接駁路線外，本階段之開發若有接駁需求，請開發單位或管委會自行增闢。
63. 相關該區域之基本交通運輸及特性資料，請再檢核修正。

(二)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審查意見如下：

1. 基地面積為 3.6405 公頃，大於 2 公頃，土地使用分區皆屬山坡地保育區，擬興建 5 層別墅社區及一棟 6 層樓集合住宅，屬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所規定 21 種開發樣態中，第 1 類「開發可建築用地」須申請建照者，應提報出流管制計畫書。倘有水土保持計畫或水土保持規劃書及其核定、審定函等文件，可持證明文件至本局辦理免辦出流管制計畫書。
2. 另本案生活污水應納入收集處理設施，請依前次審查意見辦理。
3. 開發基地如涉及「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及「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部分，請於建照及使照申請階段提送相關資料。

(三) 新北市交通局審查意見如下：

1. 因安坑一路道路及安坑輕軌已通車，有關內文 7-84”未來”等字請修正；另因安坑輕軌通車，其相關號誌化路口車子路與安一路現況及開發後服務水準請補充；另公車路線請補充安坑 1 線。
2. 承諾區內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措施，請明確標示位置位置；有關公車 839 路線延伸及承諾無償提供土地及設置 3 席大型車位及興建公車調度操作一節，請補充與相關公車及主管單位洽商之文件、另請說明開發期間原 3 席公車位之替代方案為何以及針對於未來開發後於區內所設供之 3 公車席位其道路寬度、坡度及迴轉軌跡是否無虞；另前述承諾事項請明確將其辦理權頁載於第 7 及第 8 章。
3. 鼓勵大眾運輸措施除公車調整建議外，請再補強，如引入共享運具及未來倘住戶有新增起迄接駁需求，應由開發單位/進駐住戶管理委員會自行採免費或住戶付費方式闢駛社區接駁車。
4. 原提供給公車停放之三席大車停車格變更，因新增之區域內道路坡

度及迴轉半徑預計調整之停車位是否適合大型車安全行駛無虞。

5. 除現有之接駁路線外，本階段之開發若有接駁需求，請開發單位或管委員自行增闢。
6. 相關該區域之基本交通運輸及特性資料，請再檢核修正。

(四)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次會議簡報內容棄土計畫將廢棄土方送至新北市、宜蘭縣及新竹縣市合法棄土場堆置或再利用，與環說書第 5-31 頁~第 5-34 頁所規劃僅運送至本市樹林區棄土場不一致，請釐清並詳實說明。
2. 查報告書第 5-5 頁本案基地面積地籍重測前為 36,405 平方公尺，重測後為 36,796.46 平方公尺，面積增加 391.46 平方公尺，請說明本案實際基地面積為何？倘有經本市地政事務所地籍重測核准公文應納入附錄中。
3. 查本案報告書第 4-14 頁、第 4-15 頁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調查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6、7，不可自行由地圖判定，應向該管轄權責之中央主管機關函詢是否位屬該區域範圍內，並請將函詢結果公文放入附錄中。
4. 報告書第 8.7.5 節溫室氣體檢討與減碳計畫中，第 8-33 頁敘述本案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碳匯損失約為 402.4 公噸 CO₂/年，本案設計每年減碳量約可達 55.5%，即至少減碳 221 公噸 CO₂/年；惟本節僅出綠覆、雨水回收、資源回收減碳量合計 147.13 公噸 CO₂/年，請說明剩餘減碳量 74 公噸 CO₂/年組成與計算方式。
5. 請說明報告書第 8-33 頁資源回收(資源及廚餘回收)碳排係數為(1.0 噸 CO₂/噸-日)依據。

第 3 案：「新北市林口區建林段 381、381-1、382、383 等 4 筆地號開發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一次審查會

一、 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
- (三) 本案新增之連通空橋係於建築物內之樓梯設定為 24 小時開放，於商場結束營業時仍可使用，請補充通行安全性之評估內容。
- (四) 本次新增臺北港為土石方收受場址，惟臺北港僅可收容公共工程之剩餘土石方，請釐清本案是否符合收容資格。
- (五)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六)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 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次新增 24 hr 開放空橋，請補充說明有無監視器、保全巡邏等安全規劃？
2. 空橋高度能否通行大型吊車或貨櫃車，請補充說明。
3. 新增連通空橋為 24 小時開放，請補充使用安全性的評估，必要時規劃相關的設施(如照明、無障礙等)。尤其考量商場結束營業後仍開放使用。
4. 以本案公私開發的性質，請確認本案餘土可否循”土方交換”運往台北港？
5. 報告書 4-4 綠化面積部分，撰寫「依新北市都市計畫審議原則第 8 條第 4 項規定，空橋投影區域下須扣除綠化面積」，但此規定並非新北市都審原則所訂，故請開發單位更正。

(二)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審查意見如下：

1. 經查林口案址於本市林口區建林段 381 等 4 筆土地，附近有本局雨水下水道管線設施(鄰近文化三路 1 段/忠孝二路)，土地之逕流水均排入側溝，其水路最終排入本局雨水下水道箱涵，土地所有人營造施工業務必請小心，並依據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施工，須完成導雨設施與沉砂池設施，以防止泥砂及混凝土及廢土排入雨水箱涵造成阻塞情形發生(檢附 GIS 圖資供參)；地點附近雨水下水道系統圖資僅供參考，其現況是否有管線及實際理設管線位置或其他排水系統，仍以現場會勘、定位或試挖為準，施工時務請小心漸次挖掘，如不慎挖損下水道管線，請立即通知當地區公所或本局。
2. 另查林口案開發態樣為空橋改建，非經濟部水利署「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所規定 21 種開發樣態，爰免辦理出流管制審查。
3. 開發基地如涉及「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及「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部分，請於建照及使照申請階段提送相關資料。

(三)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報告書第 4-3 頁，三、建築量體之(二)內容文字有誤，請修正。
2. 本次新增空橋將由本案開發單位「三新奧特萊斯股份有限公司」及「林口媒體園區複合式商業設施」共同進行維護管理，營運後權責分工如何執行，請補充說明。
3. 報告書第 7.2 節環境監測計畫，倘欲停止施工期間環境監測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辦理。

伍、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2年第6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2年5月29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程大維 第3案 黃榮堯

紀錄：羅雲松

四、出席委員(單位)：

劉主任委員 和然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金委員 肇安 黃莉雅

郭委員 俊傑 郭伯榮

邱委員 信智 方凱玲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孫委員 振義 孫振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葛子玄

本府地政局 許珮璇

本府農業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經發局

本府環保局 邱庭峰 傅浩銓 羅雲松 賴子青
王顯如 張和強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蔡曉菲

新北市三芝區錫板里辦公處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詹善妮

新北市華城里辦公處

新北市雙城里辦公處

新北市達觀里辦公處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張方瑜

新北市林口區南勢里辦公處

葉世禧 傅昭芳 傅昭芳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謝志宏 謝家山 郭世峰 林芳宜 查惠博

明月溫泉企業社
孫志義 孫志義
林啟福 林啟福

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謝志宏 張萬鈞 劉文傑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2年第6次會議簽到表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雅源 謝文傑
陳幸緯

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傅金寶

海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林懿劭 洪祥仁

中聯環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嘉駿

三新奧特萊斯股份有限公司

林永華

丁力行
林如川
黃東凱
劉希君